

## 附件 1

#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学生幼儿门诊医疗保险条款

### 第一条 保险合同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附加于学生幼儿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合同由保险单和其他保险凭证、所附条款及主险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第二条 投保条件

凡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均可成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 第三条 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者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疾病观察期后（疾病观察期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及时续保者不受疾病观察期规定的限制）患保险合同列明的重大疾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门诊治疗，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治疗发生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合理且必要的门诊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免赔额及赔付比例方式给付门诊医疗保险金。**

（二）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者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疾病观察期后（疾病观察期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及时续保者不受疾病观察期规定的限制）患保险合同列明的重大疾病而接受门诊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的，保险人继续承担给付责任，门诊治疗者最长可至意外伤害或重大疾病发生之日起 15 日止。

（三）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的门诊医疗保险金的给付责任以保险单所载门诊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项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四）本保险合同重大疾病是指恶性肿瘤、急性心肌梗塞、脑中风后遗症、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三）保险人对下列费用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1. 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2. 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3. 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下且非保险人认可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

4. 各种间接损失，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补贴费等；

5. 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 **第五条 保险期间**

与主险合同一致。

#### **第六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一) 本合同保险金额由合同当事双方约定，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二) 投保人应于投保时一次交纳全部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保险合同不生效。

#### **第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非另行指定，否则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 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应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和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正本；

2.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血液检查及其它诊断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医疗费用原始发票等；

4. 投保人、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它证明和资料。

(二) 如受益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三) 保险人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二款所列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四) 保险人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第一、二款所列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五)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一) 投保人不得要求单独解除本合同。

(二) 若投保人解除主险合同，本合同一并解除，合同解除后，保险人参照主险合同有关规定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第十条 条款适用**

本合同所记载事项，如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

#### **第十一条 释义**

【重大疾病】指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的下列疾病：

### （一）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原位癌；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二）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 （三）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四）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他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六）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

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髌关节的整个下肢。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